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6)鄂01破申2号

申请人：江汉油田科瑞德石油工程技术(武汉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卓圣洪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桦，该公司员工。

江汉油田科瑞德石油工程技术(武汉)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，本院于2026年1月7日立案。在本院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江汉油田科瑞德石油工程技术(武汉)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向本院提交申请，请求撤回破产重整、预重整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江汉油田科瑞德石油工程技术(武汉)有限公司撤回破产重整、预重整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江汉油田科瑞德石油工程技术(武汉)有限公司撤回破产重整、预重整申请。

审 判 长 徐子岑
审 判 员 肖珍荣
审 判 员 梅小丽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许 莹
书 记 员 田 慧